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所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1,706,340	1,630,680
銷售成本		(1,556,676)	(1,463,250)
毛利		149,664	167,430
其他收益		7,175	4,714
銷售開支		(57,833)	(60,558)
行政開支		(37,274)	(42,622)
其他經營開支		(7,475)	(10,041)
經營盈利	6	54,257	58,923
融資成本		(24,938)	(15,42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017	1,614
除稅前盈利		30,336	45,112
稅項	7	(6,364)	(12,423)
期內盈利		23,972	32,689
盈利分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264	31,631
少數股東權益		708	1,058
		23,972	32,689
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之			
每股盈利－基本	8	5.4港仙	7.4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1.5港仙	2.0港仙
中期股息	9	6,439	8,58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3,110	79,523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10	72,589	73,4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518	65,621
遞延稅項資產		2,743	4,044
		<u>222,960</u>	<u>222,6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5,641	353,44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305,683	1,071,344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財務資產		29,597	—
其他投資		—	30,1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6,099	297,313
		<u>1,987,020</u>	<u>1,752,29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569,424	480,840
信託收據貸款	13	628,979	565,415
應付稅項		7,795	3,612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財務負債		1,541	—
銀行貸款	13	296,094	266,370
		<u>1,503,833</u>	<u>1,316,237</u>
流動資產淨值		483,187	436,0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6,147	658,73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3	72,188	36,840
遞延稅項負債		7,492	8,0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9,680</u>	<u>44,848</u>
資產淨值		<u>626,467</u>	<u>613,884</u>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42,926	42,926
其他儲備		180,928	176,597
保留盈利		394,315	378,046
— 其他		6,439	12,878
— 擬派股息		581,682	567,521
股東資金		<u>624,608</u>	<u>610,447</u>
少數股東權益		1,859	3,437
總權益		<u>626,467</u>	<u>613,88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1,178)	(107,58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128	(7,86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3,298	68,932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17,248	(46,51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97,313	282,2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8	—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16,099	235,701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099	235,70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 變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2,926	96,293	50,442	33,311	(1,590)	355,803	577,185	—	577,185
由一名少數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1,561	1,561
本期間盈利	—	—	—	—	—	31,631	31,631	1,058	32,689
已付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2,878)	(12,878)	—	(12,87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335	—	335	—	335
	42,926	96,293	50,442	33,311	(1,255)	365,971	587,688	2,619	590,307
擬派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8,585	8,585	—	8,58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2,926	96,293	50,442	33,311	(1,255)	374,556	596,273	2,619	598,89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原先呈列	42,926	96,293	50,442	33,311	(1,255)	374,556	596,273	—	596,27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原獨立呈報 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2,619	2,619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42,926	96,293	50,442	33,311	(1,255)	374,556	596,273	2,619	598,892
本期間盈利	—	—	—	—	—	24,953	24,953	546	25,499
由一名少數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272	272
已付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8,585)	(8,585)	—	(8,58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2,194)	—	(2,194)	—	(2,194)
	42,926	96,293	50,442	33,311	(3,449)	378,046	597,569	3,437	601,006
擬派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12,878	12,878	—	12,8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26	96,293	50,442	33,311	(3,449)	390,924	610,447	3,437	613,88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42,926	96,293	50,442	33,311	(3,449)	390,924	610,447	—	610,44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原獨立呈報 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3,437	3,437
	42,926	96,293	50,442	33,311	(3,449)	390,924	610,447	3,437	613,884
本期間盈利	—	—	—	—	—	23,264	23,264	708	23,972
由一名少數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1,125	1,125
物業重估盈餘	—	—	4,288	—	—	—	4,288	—	4,288
已付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12,878)	(12,878)	—	(12,878)
外幣匯兌差異	—	—	—	—	1,445	—	1,445	266	1,711
已付一名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3,677)	(3,67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402)	(556)	(1,958)	—	(1,958)
	42,926	96,293	54,730	33,311	(3,406)	394,315	618,169	1,859	620,028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6,439	6,439	—	6,43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2,926	96,293	54,730	33,311	(3,406)	400,754	624,608	1,859	626,467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五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賬目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後，本集團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則除外。

該等中期賬目乃根據於編製該等賬目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可按選擇適用者)，於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時尚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該等綜合簡明賬目所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而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要求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 2, 7, 8, 10, 16, 21, 23, 24, 27, 28及3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變動。摘要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報及其他披露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綜合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指引重新估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 7, 8, 10, 16, 23, 24, 27, 28及3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不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而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處理。租賃土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72,589,000港元之賬面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486,000港元)之一次性預付款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地價，而不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綜合損益賬內攤銷。而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公開市值基準以估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之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

- 以直線法按10年期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對減值作出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對商譽進行攤銷；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撇銷，於商譽成本作出相應減少；
-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及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

會計政策之上述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盈利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除稅後盈利之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354

會計政策之上述變動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72,589)	—	—	(73,486)	—	—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之增加	72,589	—	—	73,486	—	—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	1,786	—	—	—	—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增加	—	1,541	—	—	—	—
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	(245)	—	—	—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權益增加	—	—	354	—	—	—

## (b) 新增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I所載的會計政策相同，惟以下除外：

### 2.1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幣值」）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幣值。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該等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列入權益賬內以遞延處理有關的滙兌損益。

非貨幣項目的滙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滙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賬的投資儲備內。

#### (c) 集團公司

功能幣值與呈報幣值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幣值列賬：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幣值呈報；
- (ii) 每份損益賬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幣值呈報，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滙兌差異均於權益賬內獨立呈列。

在編製綜合賬時，折算於海外公司投資淨值和折算與此等投資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滙兌差異，均列入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滙兌差異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2.2 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要作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亦會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

## 2.3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除外)歸類為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在結算日，因其他投資的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淨額於損益賬入賬。出售其他投資的盈虧乃指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發生時在損益賬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賬之其他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的購入目的。管理層將於最初入賬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 (i) 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其他財務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入賬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若此類別的資產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欠債人提供借貸、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投資項目的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按照公平價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其他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確認入賬，並計入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收入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帶來所有的風險和回報大致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均以實際利率法計入攤銷成本後列賬。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賬。

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相若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的期權定價模式。

## 2.4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計入攤銷成本後列賬，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 2.5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購買、發行或出售的相關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計入攤銷成本後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兌換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亞洲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承擔因使用多項外幣所產生的外幣風險，主要有關於美元及人民幣。外幣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外地經營的投資淨值。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期貨合同減低外幣風險。

#####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賬之其他財務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貨款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賬目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和充分利用市場獲提供信用額度融資的能力實施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管理層將通過銀行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大部份是浮動借款。

### 3.2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市價。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適用之市價報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市價報價為當時賣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金融工具市價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平價值則使用結算日之遠期貨幣市場匯率計算。

應收貨款及應付貨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產生的估計根據定義多不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帳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b) 估計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票據及應收貨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呆賬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應收票據及應收貨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有賴於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調整應收票據及應收貨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由於本集團期內超過90%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乃來自紙品經銷業務，故並無提供業務分類分析。

本集團期內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51,849	842,197
中國內地	839,195	779,367
其他	15,296	9,116
	<u>1,706,340</u>	<u>1,630,680</u>

上述按地區分類之經營盈利貢獻與正常之溢利與營業額比率並無重大分別。

##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u>4,238</u>	<u>2,693</u>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02	3,782
土地租賃之預付地價攤銷	<u>897</u>	<u>846</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經營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該等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4,448	11,169
海外稅項	1,131	832
遞延稅項	<u>785</u>	<u>422</u>
	<u>6,364</u>	<u>12,423</u>

##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23,2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31,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9,258,039股(二零零四年：429,258,039股)計算。

## 9.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四年：0.02港元)	<u>6,439</u>	<u>8,585</u>

附註：本擬派中期股息於該等簡明賬目內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之撥備。

## 10. 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土地租賃 預付地價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69,513	75,178
增加	10,330	—
出售	(59)	—
折舊／攤銷	<u>(3,782)</u>	<u>(846)</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76,002	74,332
增加	8,441	—
出售	(467)	—
折舊／攤銷	<u>(4,453)</u>	<u>(84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79,523	73,486
增加	2,763	—
匯兌差異	173	—
重估	4,288	—
出售	(135)	—
折舊／攤銷	<u>(3,502)</u>	<u>(897)</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83,110</u>	<u>72,589</u>

##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1,224,508,000港元(已扣除撥備)(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41,542,000港元)，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25,552	678,524
61至90日	206,718	170,552
90日以上	<u>192,238</u>	<u>192,466</u>
	<u>1,224,508</u>	<u>1,041,542</u>

本集團之既定信貸政策之一般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



##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款項526,5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5,737,000港元)，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371,989	292,582
61至90日	58,359	61,128
90日以上	96,179	82,027
	<u>526,527</u>	<u>435,737</u>

## 13.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312,761	262,656
有抵押	55,521	40,554
	<u>368,282</u>	<u>303,210</u>
減：列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 內償還之數額	<u>(296,094)</u>	<u>(266,370)</u>
	<u>72,188</u>	<u>36,840</u>
信託收據貸款	<u>628,979</u>	<u>565,415</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6,094	266,370
第二年	72,188	16,52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313
	<u>368,282</u>	<u>303,21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628,9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5,415,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須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429,258,039</u>		<u>429,258,039</u>		<u>42,926</u>		<u>42,926</u>	

15. 承擔

(a)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購入美元之遠期外匯未平倉合約之總額約為96,099,77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0,428,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92	7,500
一年後及五年內	446	946
	<u>2,538</u>	<u>8,446</u>

(c)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u>—</u>	<u>840</u>

(d)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向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之承擔約6,3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80,000港元）。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屬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由本集團其他第三者供應商所收取或訂約之價格及條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貨	<u>87,147</u>	<u>117,028</u>

### 經濟環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的經濟繼續維持增長勢頭。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錄得7.3%的增長後，本地生產總值於第三季度進一步上升8.2%。經濟表現持續向好，部份原因乃由於出口貿易持續蓬勃發展所致。作為香港最大貿易夥伴的中國，其經濟亦不斷穩步發展，本地生產總值於過去數年平均錄得9%以上的增幅，此等優勢亦有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 紙品行業

全球經濟不斷發展，加上中國市場的出口持續增長，印刷及出版業亦因而受惠。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源自香港的印刷品及包裝物料的出口總值分別上升15%至1,158,000,000港元及1%至17,970,000,000港元。

中國仍然是香港的主要進口商。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由中國進口本地的印刷品總值達4,903,000,000港元(佔進口總值的74.8%)，而包裝物料總值亦達8,801,000,000港元(佔進口總值的43.7%)。

為把握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商機，紙品製造商過度提升產量，而過剩的供應導致紙品的市場價格下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的價格分別較二零零五年三月時的水平下降5%及10%。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悠久的經營歷史及穩固的業務基礎，均有助加強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的適應力。儘管利息高企及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壓力，惟本集團致力擴闊客戶基礎仍成功帶動營業額及銷售量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0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0%至322,000公噸。本集團期內的業務表現較預期為佳，肯定了本集團在市場上的鞏固地位。

區內的利息不斷上升，本集團的總利息開支因而由約15,400,000港元急升至約24,900,000港元。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下降至149,700,000港元，毛利率則為8.77%，比對去年同期的10.27%。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約23,300,000港元，純利率因利息高企而由1.94%下降至1.36%。每股盈利為5.4港仙。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2港仙)。

作為區內其中一家最大的紙品貿易公司，本集團承諾為客戶提供最適時的服務及最多元化的產品選擇。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重慶、佛山、上海及深圳均設有據點。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更擴展至中國無錫及馬來西亞。隨著本集團於中國積極進行市場推廣而令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採納以優質客戶為目標的銷售策略，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紙品產品銷售額上升8%至833,000,000港元。香港及中國的紙品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該項業務的營業額的51%及49%。

按產品種類劃分，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的49%及42%，銷售貢獻維持於穩定水平。

本集團旗下於新加坡上市的紙品製造公司－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UPP」) 為本集團帶來盈利1,000,000港元。UPP逾37年的經營歷史定能繼續為本集團的紙品貿易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增值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另外兩項業務－(1)加強物流及清關服務，以及(2)於13個國家分銷飛機部件均繼續錄得盈利貢獻。這些成績證明了本集團正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而業務前景亦非常可觀。

為應付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精簡業務流程，同時加強物流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競爭力。因此，回顧期內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對營業額比率得以由6.33%下降至5.57%。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令呆賬撥備對總銷售額比率的水平由總銷售額的0.54%下降至0.41%。其他經營開支亦下降25.6%至7,500,000港元。

本集團亦透過有效的庫存控制以減低利息高企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庫存週期平均維持在37日。本集團一貫致力將庫存週期平均保持於約一個月的水平，但亦會因應當時及預期的市場環境而作出調整。

##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繼續穩步上揚，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尤為強勁。利好的外在環境亦將帶動本地業務增長。預期利息的增長速度將轉趨穩定；有利印刷及出版業務。

擁有中國強勁的經濟環境作後盾，本集團相信印刷及包裝業務將繼續蓬勃發展。紙品價格方面，隨著全球業界計劃將高能源成本及原料成本轉嫁客戶，預期紙品價格於下年度第一季將維持穩定，並於第二季初逐步回升。

憑藉經營四十載的豐富經驗，以及於業內的廣泛人脈，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其行之有效的策略，全面捕捉在潛力龐大且發展迅速的中國市場上湧現的商機。為達致目標，本集團將加強市場網絡。本集團亦以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為大前提，積極尋求擴大中國市場佔有率的良機。本集團亦將緊隨其增設海外銷售辦事處以擴大地區覆蓋範疇的計劃。我們將致力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為未來的持續業務增長鋪路。

展望二零零六年，紙品貿易業務將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然而，本集團仍將透過增加多項增值客戶服務，以擴闊其業務範疇。本集團將致力把握任何策略商機，務求實現企業目標及為股東帶來長期增長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2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458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認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之員工。本集團亦為各管理層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之訓練。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約為316,000,000港元。為配合本集團融資所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新增銀行借貸致使貸款總額增加129,000,000港元至99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長期債項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計算)為1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憑藉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約1,987,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作為外幣採購之結算貨幣。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對沖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依賴人民幣銀行融資為中國之營運提供資金，對外幣風險起自然對沖作用，人民幣之升值對本集團並無多大影響。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身份	實益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信託受益人	11,624,000	—	16,712,556	268,340,000 (附註1)	296,676,556	69.11%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及信託受益人	572,556	16,140,000	11,624,000	268,340,000 (附註1)	296,676,556	69.11%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	—	540,000	0.13%

附註：

- (1) 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有關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c)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接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並終止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之運作。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有關終止日期止，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有關終止日期亦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1)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所投資公司。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新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新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各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8) 新計劃之所餘期間

新計劃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止一直維持有效。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268,340,000	62.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268,340,000	62.51%

附註：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268,340,000股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有關信貸達997,2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8,625,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211,7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4,104,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55,5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55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香港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委員會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一併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